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或其他地方提呈出售或邀請購買任何證券之要約，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會成為任何合約或承諾之依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不得傳入美國或在美國傳閱或向任何美籍人士（即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下S條例視為美籍人士之任何個人或實體）分派。證券在未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前，一概不得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而本公告所述之證券將會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出售。就是次發行而言，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辦人或會（以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上市規則）允許之程度為限）於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以支持債券之市價，使其高於通行之價格水平。然而，牽頭經辦人或其代辦人並無責任採取該行動。該項穩定價格行動開展後，亦可隨時終止，並須於一段有限期間後結束。



#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 XinAo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88)

(網站：[www.xinaogas.com](http://www.xinaogas.com))

有關發行47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債券

(可轉換為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認購權之行使

茲提述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發行人」）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關於發行本金總額475,000,000港元之固定債券（「該公告」）。本公告使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繼該公告後，發行人之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Deutsche Bank AG London（德意志銀行倫敦分行\*）（「牽頭經辦人」）根據發行人及牽頭經辦人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行使認購權，要求發行人進一步發行本金總額75,000,000港元之認購權債券，該認購權之行使不可撤銷。於認購權之截止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認購權債券發行後，發行之固定債券及認購權債券之本金總額將為550,000,000港元。認購權債券之發行條款與固定債券相同，並享有同等地位。

\* 僅供識別

認購權債券之完成仍須視乎先決條件之完成而定，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

承董事會命  
新奧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鄭則鏢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有九位執行董事，即王玉鎖先生（主席）、楊宇先生（首席執行官）、陳加成先生、趙金峰先生、喬利民先生、金永生先生、于建潮先生、張葉生先生及鄭則鏢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即趙寶菊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廣田先生、徐良先生及嚴玉瑜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及  
英文虎報刊登的內容。